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由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示性收購建議(「該公告」)；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與財團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該等討論的結果尚不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是否繼續進行指示性收購建議作出決定，亦未與任何一方就實施指示性收購建議達成最終協議。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3.7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指示性收購建議磋商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指示性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倘繼續進行，指示性收購建議的任何條款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藍秀蓮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